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06號

原告 郭文宗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
岳忠樺律師

被告 洪玉樹

琪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83元，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洪玉樹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081.00平方公尺）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恢復原狀，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2,162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81平方公尺×2,000元＝2,162,000元】，是原告先位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2,000元。又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洪玉樹應將系爭土地恢復原狀，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共有人全體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2,162,000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洪玉樹、琪陞企業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10,000元，則自113年9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0月29日止，共計1個月又29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19,355元【計算式：10,000×(1+29/31)＝19,355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；第3項請求被告洪玉樹、琪陞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0,00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0,000元，是原告備位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51,355元【計算式：2,162,000++19,355+70,000=2,251,355】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51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2,483元外，尚應補繳89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曾怡嘉